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 AIoT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物联网基础实训室

项 目 编 号: GCZB2026-07-116-L

甲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甲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 AIoT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物联网基础实训室项目（招标编号：GCZB2026-07-116-L）的中标结果，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工作内容包含设备供货、运输、仓储、保险、计量、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含全套技术资料交付）、质保期保障等本项目项下全部配套服务；

2. 设备清单：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179000 元），总价包含设备、备品备件、配套软件、包装、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计量检测费、培训费、图纸、技术资料、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等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涨跌等因素调整，为本项目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总供货清单项下全部设备对应的计量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本条第 1 款的质量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不足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修补或调换。

3. 乙方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

效附件。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陕西省或西安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完工

1. 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

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甲方收货联系人： 李研伟；联系电话（手机）： 17691174105；电子邮箱：liyanwei01@qq.com。

乙方送货联系人： 刘全升 ；联系电话（手机）： 13891838887 ；电子邮箱：19231453@qq.com 。

3. 送货及开箱点货：

（1）送货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2）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甲乙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乙方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对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所有问题负全部责任。

（4）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5）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7）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8）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9）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

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5 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扰乱教学秩序、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3.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确保教师能独立操作、熟练使用。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试运行测试，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中标人自测后提交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完成后，中标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

2. 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完成后，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等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

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采购人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等）。

7. 乙方交付软件、AI 工具及配套课程资源，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软件授权证书。甲方取得校内教学永久使用权，可在校内教学场景部署、使用、复制。

六、付款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学校缴纳 5%履约保证金，对公转账，不接受个人代缴；保证金未到账，禁止乙方进场、供货。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范围包括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违约金、赔偿金、甲方维权产生的相关损失。

若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前述抵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款账户。

开票信息：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6570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电话：029-81480018

基本户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银行联行号：314791003083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与发票账户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雁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2107877100019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收款账户严格执行合同载明乙方对公账户；若需变更账户，必须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正式变更函，严禁向私人账户付款。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就本合同所有货物提供质保2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整体验收即终验完成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配套课程资源存在错误、缺陷的，乙方须免费纠错、维护更新。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3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八、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甲方因此支付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代理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交付后货物的产权归甲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

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物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项目完工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含逾期补足物品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 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四、其它

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效力优先级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前述效力顺序解释，不得通过合同/补充协议改动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2.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